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3.8688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23.06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27%；预留部分 30.24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73%，实际预留授予 29.85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65.0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24 人，预留授予 10 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包含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a)首次授予部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9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应作废失效。

(b)预留授予部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9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

		率不低于 200%	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	--------------	-------------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应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4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2024年8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赛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 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50)。

(4)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5) 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6）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7）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文件。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调整后)
2024 年 9 月 6 日	65.05 元/股	123.06 万股	24 人	30.24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5 年 8 月 25 日	65.05 元/股	29.85 万股	10 人	0

注释 1：截至公告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含预留授予）已进行了调整，因此本公告中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后）均为到本公告日为止经调整后的结果。

注释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30.24 万股（调整后），实际预留授予 29.85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剩余 0.39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按权益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进行过归属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68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胡佳为董事，胡佳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

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90%。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045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5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3.33%，符合归属条件；2024 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32 亿元，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 23.68%，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4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100%	90%	80%	40%	0%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4 名，其中 1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该 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890 万股，不能归属的 8.279 万股作废失效；1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该 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798 万股，不能归属的 7.0762 万股作废失效。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15.3552 万股。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100%	90%	80%	40%	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2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3.86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7）。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68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4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9 月 6 日。
- 2、归属数量：33.8688 万股。
- 3、归属人数：24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65.0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 (万股)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周荇		9.45	2.4192	25.60%
	胡佳		9.45	2.4192	25.60%
	徐军		12.6	3.6288	28.80%
	韩冬蕾		8.4	2.1504	25.60%
	阳潇		12.6	3.6288	28.80%
	小计		52.5	14.2464	27.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70.56	19.6224	27.81%
小计	70.56	19.6224	27.81%
总计	123.06	33.8688	27.52%

注：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首次授

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首次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